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100巷16號

傳 真：04-23717874
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惠珍 04-23751335#337 或#13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執丑114年檢偵助執字字第4號

主旨：本分署114年度檢偵助執字第4號偵查中扣押物變價事件，114年7月18日之變價公告（變價日期114年8月5日）公告內容，變更如下。

依據：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、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、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變價標的物應代扣繳的營業稅，變更為：「自變賣價金中扣繳，拍定人無需另外負擔代扣繳的營業稅」。
- 二、關於變賣價金及鑑定費用給付方式，變更為：「匯入本分署指定帳戶」。

分署長吳祚延